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本件提出民事異議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內容核係對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裁定表明不服，應以提起抗告論，然抗告意旨僅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。爰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抗告理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